

实施绿色生态殡葬 倡树文明丧葬新风

——市民政局局长褚庆义就推进殡葬改革工作答记者问

本报记者 段平 通讯员 余和谦

殡葬改革是破千年旧俗、树一代新风的社会改革,事关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事关党风政风和民风建设。在市委、市政府领导下,我市围绕国家全面深化殡葬改革的部署和要求,积极推动殡葬事业改革,在殡葬改革、殡葬管理、殡葬服务等方面均取得了一定成效。4月3日,记者就我市推进殡葬改革工作采访了市民政局局长褚庆义。

问:近年来,我市在推行殡葬改革方面采取了哪些有效措施?效果如何?

答:经过多年努力,我市全力推行以节约土地、保护环境、移风易俗、减轻群众负担为宗旨的殡葬改革,取得了一定成效。具体措施:一是通过广泛宣传和加强制度建设,在全市范围内形成了殡葬改革的浓厚氛围。二是殡葬基础设施得到了明显改善。三是殡葬行业改革不断深化,文明节俭办丧事逐渐成为社会风尚。四是不断加大殡葬改革力度,制止丧事中封建迷信和大操大办,破除陈规陋习。

的陈规陋习。四是文明祭扫逐渐深入人心。鞭炮变少了,鲜花变多了,文明低碳祭扫逐渐成为主流。

问:在殡葬工作中,我市通过哪些具体措施要求党员、干部带头推行殡葬改革?

答:党员、干部带头推动殡葬改革,是移风易俗、发扬社会主义新风尚的应尽责任,是推动文明节俭治丧、减轻群众丧事负担的重要途径,是加强党风政风建设,树立党和政府良好形象的必然要求。

党员、干部要充分发挥殡葬改革的表率作用,具体措施包括:要带头文明节俭办丧事,自觉抵制迷信低俗活动,严禁在丧事活动中进行各种封建迷信活动;严禁在丧事活动中大操大办,铺张浪费,收钱敛财。要带头实行火葬,党员、干部去世后必须实行火葬;少数民族党员、干部去世后,要尊重其民族习俗,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安葬。要带头实行节地生态安葬,严禁骨灰装棺土葬,严禁超标准建墓立碑;要积极推行节地生态安葬,积极推行骨灰盒、骨灰袋、骨灰盒、骨灰袋、骨灰盒、骨灰袋等生态葬法;少数民族党员、干部去世后,遗体要在公墓内或尽可能选择荒山荒地实行集中安葬,积极推广和实施平地深埋、不留坟头的遗体安葬方式。要带头宣传倡导殡葬改革,加强对亲友和周围群众的教育引导,及时劝阻各种不良治丧行为,自觉抵制陈规陋习和封建迷信活动。要加强对党员、干部带头推动殡葬改革的监督管理,联合我市组织、社保、纪委监察等部门,对党员、干部违反殡葬改革政策规定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由

纪检监察机关依法依规坚决查处,逐步在全市范围内形成党员和干部带头、全社会共同推动的殡葬改革良好局面。

问:现阶段我市如何有效推行节地生态葬式葬法改革?

答:按照国家9部委《关于推行节地生态安葬的指导意见》的要求,依法推行遗体火化、骨灰公墓内集中安葬和不占或少占土地的生态化骨灰安葬方式。积极宣传绿色生态葬法的特点与优点,大力推广节地生态安葬新方式,着力营造文明科学的丧葬新风尚。2017年,市民政局先后出台《进一步规范加强公墓管理工作的通知》和《关于加强市中心城区殡仪服务秩序管理的通知》,进一步规范全市殡仪服务市场秩序,加强殡仪服务机构内部管理;进一步规范公墓管理,要求各经营性公墓积极承担社会责任,开辟节地生态墓园,引导绿色生态葬法;建设节地生态墓位,提倡墓碑小型化、微型化;提倡地面不建墓基、地下不建硬顶墓穴;最大限度降低硬化面积;积极推广骨灰植树、植花、植草等生态葬法,使用可降解容器或直接将骨灰藏纳土中等多不保留骨灰的安葬方式,提供更多优质的节地生态安葬服务产品。

问:那么,当前我市节地生态安葬设施的建设情况如何?

答:我市根据已有安葬设施情况和未来需求预测,科学规划建设节地生态安葬设施,强化安葬设施的生态

功能。着力加强全市经营性公墓和城镇公益性公墓等基本殡葬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提供树葬、花葬、骨灰存放、小型墓等多样化节地生态安葬方式;严格依法审批经营性公墓,对新建和现有经营性公墓明确节地生态安葬区域的配建比例,对超标建墓立碑的,要依法通过拆除、绿化等方式进行整治改造;按照绿色城镇化和美丽乡村建设要求,新建和改造农村公益性墓地严格执行墓位占地面积规定,减少使用不可降解材料,提高集约化、生态化安葬程度;加强少数民族殡葬设施建设,保障少数民族群众节地生态安葬需求。

问:全面推行殡葬惠民政策,是切实减轻群众殡葬支出负担、实现改革发展成果惠及全民的重要途径。目前我市实施了哪些惠民殡葬政策,在减轻群众丧事负担上取得了哪些成果?

答:自2012年6月1日以来,我市在全市范围内免除城市低保和农村五保对象等特殊困难群众的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在一定程度上减轻了群众丧事负担,增强了群众参与殡葬改革的主动性和自觉性。为进一步深化殡葬改革,切实减轻人民群众负担,今年,我市将把全面推行惠民殡葬政策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积极研究制定全市惠民殡葬政策全覆盖相关政策文件,加大资金投入,把实施惠民殡葬政策作为保障和改善民生,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的重要举措,全面推进,抓实抓好。②11

提升为民服务水平 推行文明生态殡葬

各界祭英烈 凝聚精气神



本报讯(记者陈大公 通讯员张占书)4月2日,邓州市公安局组织民警来到邓州市烈士陵园,举行以“传承忠诚使命,凝聚前行力量”为主题的清明扫墓纪念英烈活动。上午9时许,全体民警胸前佩戴白花来到邓州市烈士陵园,聆听了革命英烈解放邓县的战斗经过,向烈士们敬献了花篮,追忆了新中国成立以来该局9名因公牺牲民警的英雄事迹,重温了人民警察誓词。⑥3

追远、缅怀先辈的情怀中,认知传统、尊重传统、弘扬传统,增进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的情感。

该县编办组织全体党员、干部走进方城县杜凤瑞纪念馆,瞻仰烈士遗像、遗物,聆听杜凤瑞烈士壮烈事迹,开展追思祭扫活动,重温入党誓词,牢记英雄故事,传承中华美德。⑥3

又讯(通讯员刘艳茜)4月2日,西峡县白羽街道全体干部职工到该县烈士陵园开展祭扫活动,表达对革命先烈的缅怀之情。

该街道干部职工首先参观了革命烈士纪念馆,接着在烈士陵园开展祭扫活动,接受革命传统教育和爱国主义教育。在竹沟革命烈士纪念碑前,大家肃立默哀并向革命烈士敬献花篮,随后瞻仰了烈士墓,并参观了竹沟革命纪念馆。⑥5

又讯(通讯员田禾)方城县编办开展“清明祭英烈”主题活动,引导党员干部在慎终追远、缅怀先辈的情怀中,认知传统、尊重传统、弘扬传统,增进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的情感。⑥3

本报记者 陈大公 通讯员 姚文武 摄

南阳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公告

宛国土资告字[2018]9号

经南阳市人民政府批准,南阳市国土资源局决定以网上挂牌方式出让(幅)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挂牌出让宗地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具体以规划部门出具的规划指标为准,详见《规划条件函》。

二、竞买申请条件和要求

凡存在伪造公文骗取用地手续和非法倒卖土地等犯罪行为、非法转让土地使用权等违法行为、因企业原因造成土地闲置一年以上、违背出让合同约定条件开发利用土地、擅自改变保障性安居工程用地用途搞商品房开发、拖欠土地出让金等情形之一的企业,在违法违规违约行为处理完毕之前,该企业(包括其控股股东及其控股股东新设企业)不得参加土地竞买活动。

三、确定竞得入选方式

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入选人。

四、报名及保证金截止时间

竞买申请人可在2018年4月4日至2018年5月4日登录河南省国土资源网上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网上交易系统),提交申请。

竞买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为:2018年5月4日17时00分。

温馨提示:为避免因竞买保证金到账时间延误,影响您顺利获取网上交易竞买资格,建议在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的1至2天之前缴纳竞买保证金。

五、挂牌时间及网址

挂牌报价时间为: G2018-03号地块:2018年4月24日9时00分至2018年5月8日15时00分; G2018-05号地块:2018年4月24日9时00分至2018年5月8日15时30分; G2018-07号地块:2018年4月24日9时00分至2018年5月8日16时00分; G2018-08号地块:2018年4月24日9时00分至2018年5月8日16时30分; G2018-09号地块:2018年4月24日9时00分至2018年5月8日17时00分; G2018-10号地块:2018年4月24日9时00分至2018年5月8日17时30分。

挂牌网址:河南省国土资源网上交易系统(www.hngtjy.com/home.jsp)。

温馨提示:各宗地具体交易时间以河南省国土资源网上交易系统确定时间为准。

六、出让资料获取方式

本次挂牌出让的详细资料和要求,见挂牌出让须知及其他出让文件。挂牌出让须知及其他出让文件可从网上交易系统查看和打印。

七、资格审查

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出让实行竞得入选资格后审制度,即竞买申请人在网上交易系统按规定递交竞买申请并按时足额缴纳了竞买保证金后,网上交易系统将自动颁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竞买保证金到账确认书》,确认其竞买资格,出让人只对网上交易的竞得入选入进行资格审查。如因竞得入选人的资格审查未通过,造成本次出让地块不成交易的,由竞得入选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八、风险提示

竞买人应该谨慎报价,报价一经提交,不得修改或者撤回。网上挂牌报价截

止之前,竞买人至少进行一次有效报价才有资格参加限时竞价。

操作系统请使用WinXP/Win7/Win8;浏览器请使用IE8.0、IE9.0、IE10,其他操作系统与浏览器可能会影响您正常参与网上交易活动。数字证书驱动请到河南CA官方网站下载,并正确安装。请竞买人在竞买前仔细检查自己电脑的运行环境,并先到网上交易模拟系统练习,以免影响您的报价、竞价。

九、其他事项

1.竞买人自行踏勘挂牌出让宗地; 2.本次挂牌出让除G2018-05号宗地外,其余宗地出让价款中均含耕地占用税。②12

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0377-63108319 联系人:梅晓东

南阳市国土资源局 2018年4月4日

宗地编号	位置	面积	用途	出让年限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挂牌起始价(万元)	竞买保证金(万元)	增价幅度(万元)	有无底价
G2018-03	原西环路西侧、枣庄路以南	8666.7平方米(13亩)	工业	50年	1.2≤R	60%≤	≤20%	370	370	10	有
G2018-05	高新路以北、人民路以东	107.1平方米(0.161亩)	城镇住宅	70年	1.0≤R≤1.9	≤22%	35%≤	17	17	10	有
G2018-07	城南大道以东、纬十路以南	38666.6平方米(58亩)	工业	50年	1.2≤R≤2.0	60%≤D≤70%	≤20%	1620	1620	10	有
G2018-08	经九路以东、纬七路以南	15789.0平方米(23.684亩)	工业	50年	1.2≤R≤2.0	60%≤D≤70%	≤20%	680	680	10	有
G2018-09	经十路以西、纬七路以南	20124.2平方米(30.186亩)	工业	50年	1.2≤R≤2.0	60%≤D≤70%	≤20%	870	870	10	有
G2018-10	经十路以西、纬八路北侧	28716.2平方米(43.074亩)	工业	50年	1.2≤R≤2.0	60%≤D≤70%	≤20%	1240	1240	10	有

宛城区食品商贸城区域城改项目各被征收人及相关权益人:

根据宛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宛城区食品商贸城中村改造项目房屋征收的公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等相关规定,我办依法委托南阳信诚房地产评估公司对征收区域内的房屋进行评估。评估公司依法出具了分户评估报告。因部分被征收人《房地产估价报告》无法送达,现依法以公告方式向所有被征收人及相关权益人送达。请你们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到宛城区食品商贸城区域城改项目工作指挥部(光武东路原帝苑锦城售楼部,联系电话:0377-66157777 15737752933 15737757933)领取《房地产估价报告》,逾期视为放弃权利。若对本评估报告有异议,可在收到《房地产估价报告》后10日内向原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申请复核评估;对复核结果有异议的,可向南阳房地价格评估专家委员会申请鉴定。逾期视为放弃权利,且《房地产估价报告》不再修改,根据情况可作补正。②11

序号	姓名	房屋坐落位置	评估报告编号
1	马玉安 张春华	宛城区环城乡东环路西侧食品商贸城2幢012室	(2018)190101-02-1号
2	马玉安 张春华	宛城区环城乡东环路西侧食品商贸城2幢011室	(2018)190101-02-2号
3	胡博 杜爱丽	宛城区环城乡东环路西侧食品商贸城2幢003室	(2018)190301-02号
4	余国金 陈天军	宛城区环城乡东环路西侧食品商贸城14幢005室	(2018)190101-12号
5	刘国珍	宛城区环城乡东环路西侧食品商贸城14幢006室	(2018)190101-11号
6	芦相云 丰建章	宛城区环城乡东环路西侧食品商贸城18幢013室	(2018)190101-37号
7	栗宏义	宛城区东环路西侧食品商贸城5幢017室	(2018)190301-17号
8	袁源 李霞 袁海深	宛城区环城乡东环路西侧食品商贸城19幢005室	(2018)190301-41号
9	司光伟 张天志	宛城区环城乡东环路西侧食品商贸城18幢006室	(2018)190101-34号
10	马金合 陈秋燕	宛城区环城乡东环路西侧食品商贸城18幢012室	(2018)190101-36号
11	何向东 刘吉茹	宛城区环城乡东环路西侧食品商贸城15幢007室	(2018)190101-14号
12	高德莲 冉中元	宛城区环城乡东环路西侧食品商贸城15幢006室	(2018)190101-15号
13	刘高仁 胡金玲	宛城区东环路西侧食品商贸城2幢019室	(2018)190301-04号
14	方作林 孙平	宛城区环城乡东环路西侧食品商贸城6幢015室	(2018)190301-21号
15	芦涛 张良婷	宛城区环城乡东环路西侧食品商贸城6幢018室	(2018)190301-22号
16	赵洪文 唐小勇	宛城区环城乡东环路西侧食品商贸城15幢011室	(2018)190301-37号
17	胡昱杰 卢金磊	宛城区环城乡东环路西侧食品商贸城14幢007室	(2018)190301-33号
18	赵聚群	宛城区环城乡东环路西侧食品商贸城14幢003室	(2018)190301-34号
19	陈书英 王文志	宛城区环城乡东环路西侧食品商贸城18幢011室	(2018)190301-40号
20	田永才 吕学伟	宛城区环城乡东环路西侧食品商贸城14幢001室	(2018)190301-36号
21	张廷华	宛城区东环路西侧食品商贸城19幢012室	(2018)190301-48号
22	郭建全 吴献春	宛城区环城乡东环路西侧食品商贸城19幢002室	(2018)190101-35号
23	陈玉晓 韩运建	宛城区东环路西侧食品商贸城19幢001室	(2018)190301-42号
24	张广中 赵士红	宛城区环城乡东环路西侧食品商贸城4幢025室	(2018)190301-14号
25	蒋同昌 赵琳	宛城区环城乡东环路西侧食品商贸城2幢006室	(2018)190301-03号
26	赵凤亭 余庆菊	宛城区环城乡东环路西侧食品商贸城3幢025室	(2018)190301-10号
27	程文前 杨平	宛城区环城乡东环路西侧食品商贸城7幢017室	(2018)190301-25号
28	常永林 高丰伟	宛城区环城乡东环路西侧食品商贸城4幢028室	(2018)190301-15号
29	马丰丽 张振国	宛城区环城乡东环路西侧食品商贸城2幢026室	(2018)190301-05号
30	马丰丽 张振国	宛城区环城乡东环路西侧食品商贸城2幢027室	(2018)190301-06号
31	韩霞	宛城区环城乡东环路西侧食品商贸城7幢003室	(2018)190301-28号
32	谢文军 李娟	宛城区环城乡东环路西侧食品商贸城4幢023室	(2018)190301-13号
33	邢德霞	宛城区食品商贸城3幢002室	(2018)190301-08号
34	杨雪 刘学然	宛城区环城乡东环路西侧食品商贸城4幢020室	(2018)190301-12号
35	王贵云 梁良	宛城区环城乡东环路西侧食品商贸城5幢022室	(2018)190301-18号
36	谢文杰 王金玲	宛城区环城乡东环路西侧食品商贸城6幢020室	(2018)190301-23号

宛城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办公室 2018年4月4日

免费健康普查 帮扶贫困家庭

本报讯(特约记者夏婉璐 通讯员靳玉玺)西峡县为了母亲的微笑 健康扶贫爱心助医”活动日前启动,活动将对该县精准扶贫建档立卡户、孤寡老人等群体提供免费健康普查、体检服务。该活动由西峡县委统战部、扶贫办、妇联、卫计委等七个部门联合开展,南大医院承办。在七个部门的共同

监督下,南大医院出资150万元作为活动经费,将对该县299个村(社区)的精准扶贫建档立卡户、农村妇女、孤寡老人开展免费健康普查、免费体检以及防治科普宣传,免费提供B超、心电图、化验等8项价值218元的健康体检项目。当天发放检查报告,并为群众建立个人健康档案。⑥4

迁坟公告

因南阳月季园、本园及东环路项目建设需要,需用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姜营街道狮子庄、李八庙、楼子庄等村土地,项目宗地位于月季大道(原李高路)与白桐干渠交叉口区域,东至规划S103线,西至李八庙村,南至规划机场北五路,北至楼子庄村北边界,请该宗土地上的坟主在2018年4月11日前自行将坟迁出,逾期将按无坟主处理。②9

联系电话: 狮子庄村 13838998940 13525101008 楼子庄村 13569270963 李八庙村 13607633663 特此公告 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姜营街道办事处 2018年4月4日